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_	2025/10/24	2025/10/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7日的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47,177,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1,774,217.28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3	_	2025/10/24	2025/10/24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

息、 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

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

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

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 202 号

邮政编码: 03001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51-2620616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